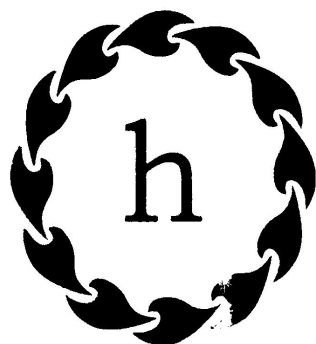




白城市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BCCG20190156



QHZB

招标人：白城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麒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9 -
2. 招标文件	- 10 -
3. 投标文件	- 11 -
4. 投标	- 13 -
5. 开标	- 14 -
6. 评标	- 14 -
7. 合同授予	- 15 -
8. 纪律和监督	- 15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一. 投标函	- 57 -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 58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9 -
四. 授权委托书	- 60 -
五. 投标保证金	- 61 -
六. 开标一览表	- 62 -
七. 报价明细表	- 63 -
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4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5 -
十. 投标书附件	- 66 -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 6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9 -
十二. 其它材料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CCG20190156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白城市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白城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省麒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由白城市政府管理工作办公室采购执行计划批准书（20190917】-0054）批准执行，资金来源为财政其他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项目名称：白城市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2.2 项目编号：BCCG20190156；
- 2.3 采购预算：106.3万元；
- 2.4 采购内容：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设备；
-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
- 2.6 供货期：签到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本次所采购内容，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具有一项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

3.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7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企业同时投标；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

凡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0月8日（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



日休息)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lbc.gov.cn/>)上注册并办理诚信入库,之后进行网上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基础会员诚信库注册,核验通过后,凭借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只有在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取招标文件有效,否则供应商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8日09:00

5.2 开标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公园东路14号 政务大厅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白城市公安局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宇 0436--325205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麒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B 座 1410 室

联 系 人:姜欣桐 张东雪 13204431985

2019年09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白城市公安局 地 址：白城市 联 系 人：刘宇 0436--32520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麒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B 座 1410 室 联 系 人：姜欣桐 张东雪 13204431985
1.1.4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白城市公安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其他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1.3.2	供货期及质保期	签到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质保期：非人为损坏保修二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本次所采购内容，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具有一项以上类似项目业绩；</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材料（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p> <p>7、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企业同时投标；</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p> <p>10、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p> <p>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证明文件原件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类似业绩； 审计报告(近三年)； 招标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p>上述证件需单独密封，封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内装原件名称数量等，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原件及密封包装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现金、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 12:00（北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间) 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简写、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核对查实。</p> <p>财务联系电话: 0431-80869955</p> <p>收款人全称: 吉林省麒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 号: 22050131006500000016</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河街支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6年~2018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2016年~2018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6年~2018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的字迹清晰, 印章油印、清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版1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电子版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 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与标段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18日9: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必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手持, 非密封在原件中) 到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从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10.1	招标代理费	经与招标人协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 的规定。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06.3 万元。
10.3	结算方式	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标前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开标一览表；
- (7) 价报明细表；
- (8) 技术规格对照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书附件；
- (11)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12) 其它材料。

3.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3.1.3 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投标书附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投标书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供货计划、退货方案，采购计划，提供专业设备等文件。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 (3)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要有分项报价）；
- (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
- (5) 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保证措施、包装运输安排、调试安装计划、图片等）；
- (6) 货物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体系的标准和内容、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免费维修服务年限、



接到通知响应时间、上门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的承担方)、与售后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及各服务网点情况(包括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每个网点的人员数量及与制造商的关系等,同时投标人应对服务网点的专业性进行描述)。若售后服务的承担方与投标人不一致,则售后服务的承担方案应由承担方和投标人共同制订并盖章;

(7)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和培训机构配备等);

(8) 保修及优惠条件承诺(包括质保期承诺、优惠条件承诺等)。

2、售后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所购设备的总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报价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2.4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如遇引起价格变动的,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文均为宋体五号字（标题、图表除外），每本投标文件的每页右下角均需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鲜章，此处加盖的公章及名章与招标文件的其他盖章要求不可相互替代。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书脊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加盖骑缝章，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人，其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供应商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报价(元)	质量目标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代表签字确认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1.4.1项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投标文件份数及样品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
		货物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
		商务条件	符合“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齐全，完整，无重大偏离
		技术条件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技术规格相符，无重大偏离。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审结果：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详细评分表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3、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技术部分 55 分		
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 55 分，技术指标含“★”指标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指标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5 分
三、商务部分 15 分		
软件资质和厂商授权（5 分）	1、企业资质：提供 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分；	5
投标商实施能力（2 分）	近三年投标人具有同行业相等规模产品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的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项目方案售后服务能力（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的先进性、稳定性、项目实施、培训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质保年限条件满足招标要求，由专家酌情打分，方案优秀得 4 分；方案良好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技术人员中至少有一位人员具有《电子数据调查分析师岗位》能力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人技术人员中至少有一位人员具有 pmp 能力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标书制作（2 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质量，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可检索性和简洁程度，投标文件不应以大量与本项目要求无关的内容充数，由专家酌情打分，1-2 分。	2



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

-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6%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2、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加分。
- 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比例给予 3%的价格加分。
-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合计			元		元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文时间：2011-07-04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合同标的

6.1 合同标的：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图书、配件、技术资料。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包括发货清单中未列入而确实属于卖方供货范围内或“技术标准及要求”对货物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图书、技术资料等补齐，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7. 交货期

7.1 交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8. 交货地点

8.1 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9.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9.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0.2 付款形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与验收

11.1 验收要求

11.1.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买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派人到卖方工厂检查生产技术情况或派专人驻厂监造和抽检产品的质量，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一切因监造、检验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11.1.2 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货物的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如下：

- 1) 货物出厂前检查；
- 2) 到货验收；
- 3) 预验收；（如果需要）
- 4) 最终验收。

11.1.3 检验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行。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试验的结果均不能免除卖方于后续试验、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11.1.4 除合同规定由买方负担检验试验费用的情形外，进行上述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均由卖方承担。

11.2 货物出厂前检查

11.2.1 货物出厂前检查按“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卖方对所有试验的结果、步骤、数据等须有原始记录，这些记录必要时由双方代表签字。

11.3 到货验收

11.3.1 货物运到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尽快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向买方提交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文件。

11.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 1 份。对损坏、短缺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或替换相应的货物，但费用由卖方自负。

11.4 预验收（如果需要）

11.4.1 预验收即货物安装调试合格，达到使用标准时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如卖方所供的货物按“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验收合格，则预验收通过。



11.5 最终验收

11.5.1 最终验收指卖方履行完质量保证期的责任和义务，或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进行的验收。

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2. 包装

12.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 1) 发货标记
- 2) 收货人编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6)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 运输和保险

14.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第4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品备件

16.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可能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将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措施提出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承诺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变更指令

19.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期；
- 4) 交货地点；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



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分包

22.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卖方履约延误

23.1 卖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十五（15）天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3.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4. 违约赔偿

24.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议的解决

2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



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合同语言

3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1.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2. 通知

3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到对方。

3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3. 税款

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3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二、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省级部门采购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方）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惠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金额(元)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

3.2 交货时间：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后经需方验收合格。

四、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按供、需双方所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由招标方支付货款。

五、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对于进口设备，在验收时要求供货商提供制造厂商就此次投标项目所出具的货物授权书原件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以及相应海关手续。

5.2 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

5.3 验收通过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证书、进口产品需提供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与需



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伴随服务：

-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8.2 如果上诉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
- 8.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九、质量保证：

-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质量保证索赔。
-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索赔

-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供需双方可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供方履约延误：

-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违约终止合同。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预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三、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采购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计利息。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支票的方式提交，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当中标人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归需方所有，中标人无权要求返还。

13.4 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为一年，不计利息。一年内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否则，予以扣除。

13.5 质量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



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需方和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向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提请付款的凭证。

二十三、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四、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免拆机复制机	1、启动盘内为独立 Win10 x64 系统，兼容绝大多数取证软件，可任意安装；系统内保留所有文件、软件，重启数据不丢失； 2、内置 SSD 固态硬盘，极速启动，快速传输数据； 3、支持“在线”、“离线”双重环境使用； 4、支持启动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8、Windows 10 等系统设备 5、支持启动 Linux 系统（包括麒麟、Ubuntu、Red hat、CentOS 等系统）设备； 6、支持启动 MacOS 全系版本系统设备； 7、支持 uEFI、Legacy 启动模式； 8、支持硬盘挂载控制，支持只读、读写属性控制； 9、支持磁盘物理镜像、内存物理镜像，提供 MD5、SHA1 等 Hash 校验方式； 10、在线取证支持系统痕迹扫描 1) 支持获取计算机系统运行状态，包括运行进程、运行服务、网络连接状态等； 2) 支持对计算机所有账户的进行注册表痕迹分析，获取连接过的 USB 设备、最近使用过的用户文档、最近使用过的文件夹等使用痕迹； 3) 支持获取 Internet Explorer、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浏览记录及保存的用户账号、密码； 4) 支持计算机常用软件痕迹记录获取，包括 Office、360 浏览器、UC 浏览器、WinRAR、迅雷等； 5) 支持获取计算机中 360、豌豆荚等手机同步软件中保存的用户手机信息； 6) 支持导出取证结果至 HTML 报告； 11、支持磁盘文件恢复， 即时恢复删除文件数据；	1 套
光盘清理修复机	1、超简洁修复模式，最快 30 秒修复完成 2、全自动、全天候工作，每天修复超过 300 张光盘 3、超静音工业化设计，运转时声音能够控制在 50 分贝以内 4、最先进的 Hydro Optic 抛光修复技术，区别于传统的填充、打磨方法，修复效果提升 50% 以上 5、可修复市面上所有类型碟片，包括蓝光碟片 6、采用先进的 OptoClear™ 修复技术，能修复所有类型光盘 7、具有轻度修复（30 秒）和复杂修复（1 分钟）两种模式，分别对应普通刮痕碟片及蓝光碟片 8、工作噪音小于 50 分贝	1 套
手机取证工作站	一、硬件配置： 1、高性能手机取证专用工作站，高频多核心 i7-9700K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64G DDR4 2、混合高速存储：1TB SSD + 企业级 8TB*3 SATA3；含 12 个以上 USB 接口包括 USB3、1/3、0/2、0、；8GB 独立显存显卡； 3、内置取证专用多功能只读锁*1（包含 SATA/IDE/USB/CF、SD、MS、TF 等多种接口格式，支持纯只读和虚拟写双模式切换） 4、内置 3 盘位 3、5 寸 SATA 接口数据转储硬盘仓；人体工学主机外观，免螺丝组装便于维护，内置可调色 LED 装饰灯带； 5、内置蓝光高速刻录机 6、手机取证专用线缆一套； 7、含 SIM 读卡器及转换套装； 8、手机取证配套专用工具一套； 9、人体工学机械键盘鼠标一套； 10、显示器不小于 34 寸曲面屏； 二、手机无损镜像工具 1、▲硬件加密狗授权管理，无硬件绑定，全中文向导式操作，win10 磁贴界面风格，兼容 64 位 Win7 至 Win10 操作系统，安卓手机无需 root 无需打开 USB 调试模式，无视锁屏密码，不开机进行机身物理镜像获取；可六部同时镜像；内置 23GB 以上系统还原包，且不断更新中，无损坏检材风险；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手机检材驱动自动识别加载，镜像分区可自定义选择，镜像报告自动生成； 3、支持三星手机 1200 种以上型号镜像获取，包括但不限于 (S7edge\S7\S6edge\S6\S5\S4\S3\S2\Note5\Note4\note3\Note2\A8\A7\A5\A3\W2013\W2014\W2015\W2016)，支持同型号不同版本，锁屏 USB 调试未开情况下提取物理镜像，S5\S4\Note3\Note2\W2013\W2014\W2015 等支持不刷机不改变任何机身数据提取物理镜像； 4、★支持华为手机无需解 BL 锁获取物理镜像，支持型号包括但不限于 P9、Mate8、P8、Mate7、荣	1 套



耀 7、荣耀 6\6Plus、畅享 5s、畅享 5 等，无需 root、无需打开 USB 调试、无视锁屏密码，提取物理镜像；

5、支持 Android6、0~9、0 及以上三星（包括 S10\S9\S8\Note8 等）、华为（P30\P20\Mate10 等）安卓手机 Android Live 逻辑镜像，支持获取恢复短信、电话簿、通话记录、QQ、微信数据；

6、支持 ADB Pro 物理镜像获取，无需 ROOT 权限获取系统数据和应用数据，支持获取恢复短信、电话簿、通话记录、QQ、微信数据；

7、★支持小米手机，包括但不限于 Mi4\Mi4c\Mi3\Mi2\红米 1\红米 2\红米 Note3\红米 Note2\红米 Note1，无需 root、无需打开 USB 调试、无视锁屏密码，提取物理镜像；

8、支持 VIVO 系列手机，包括但不限于（X20\X20Plus\X7\X7Plus\X6s\X6Plus\X5Max\Y79\Y51\Y37\Xplay5\V3）等 70 余款型号，无需 root、无需打开 USB 调试、无视锁屏密码，提取物理镜像；

9、支持 OPPO 系列手机，包括但不限于（R11s 系列\R11 系列\R9s 系列\R9tm\R9Plus\R9 系列\A79\A59\A53\A37\Find7）等 80 多款型号，无需 root、无需打开 USB 调试、无视锁屏密码，提取物理镜像；

10、支持小米手机未开 USB 调试情况下移除锁屏密码，包括但不限于 Mi Mix\Mi5s\Mi5sPlus\Mi5\Note3\Note2\红米 5Plus\红米 5\红米 4 系列\红米 3 系列\红米 Note5\红米 Note4x 等；

11、★支持 VIVO 手机未开 USB 调试情况下移除锁屏密码，包括但不限于 Z3i\X21 系列\X20\X20Plus\X9s\X9\Y97\Y93s\Y85\Y83\Y79\Y77\Xplay6\Xplay5s 等；

12、支持 LG 系列手机锁屏 USB 调试未开情况下做物理镜像及 Android Live 逻辑镜像提取；

13、支持高通、MTK 系列手机锁屏 USB 调试未开情况下做物理镜像；

14、支持 Coolpad、中兴、金立、一加、小辣椒、联想、美图、乐视、海信、天语等国产品牌手机，锁屏 USB 调试未开情况下做数据提取；

15、支持常见日本、韩国、印度等品牌手机数据获取；

16、支持自定义提取功能，可实现相近型号手机无损镜像获取；

17、▲支持断点续提，提取过程因意外中断后可继续提取；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8、可扩展 JTAG、ChipOff 等多种方法获取芯片数据模块；

19、支持数据预览，读取过程可直接预览已读取数据；

20、生成镜像文件为 MDF 镜像格式，无加密，支持导入解析，镜像支持导入主流取证工具解析；

21、支持镜像十种 HASH 方式，包括 MD5、SHA1、SHA224、SHA256、SHA338 等校验算法，确保镜像数据证据可靠性；

22、★软件均为国内自主研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具有省级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软件评测报告和公安部检测报告。

三、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1、独立硬件加密狗授权，不绑定硬件；

2、支持 Apple iOS、Google Android、Nokia Symbian、Windows Mobile 四大智能手机平台，支持 64 位 Win7~Win10 操作系统；

3、支持手机机身电话本、通话记录、短信等基本信息中已有数据的提取及删除数据的恢复；

4、支持越狱与未越狱、各个 iOS 版本、各种型号的 iPhone 手机的取证；

5、支持 Root 与未 Root、各个 OS 版本、各种品牌、型号的 Android 手机的取证；

6、支持 iOS 备份文件读取、iOS 逻辑镜像提取等多种方式，在已知密码情况下实现对 iOS 加密备份的解析；

7、★支持 Android 和 iOS 手机直连获取、备份获取、逻辑镜像导入解析、物理镜像导入解析、安卓仿真镜像导入解析、华为逻辑镜像提取、手机数据文件夹导入解析、手机数据压缩包导入解析等八种获取方法；

8、支持 F2FS、FAT、Ext 等文件系统类型的手机物理镜像解析；

9、支持十五种以上手机助手工具的备份文件解析，包含 91 手机助手、360 手机助手、腾讯手机管家、豌豆荚、腾讯应用宝、小米手机备份、华为手机备份、OPPO 手机备份、魅族手机备份、金立手机备份、一加手机备份、华为 Hisuit 手机助手备份等，在已知密码情况下实现对华为手机加密备份的解析；

10、支持华为安卓 6、0 及以上系统手机逻辑镜像提取解析，无需降级应用、无需 ROOT 手机、无需物理镜像，实现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系统及第三方应用数据提取恢复；

11、支持小米 MIUI9、0 及以上系统手机逻辑镜像提取解析，无需降级应用，无需 ROOT 手机、无需物理镜像，实现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系统及第三方应用数据提取恢复；

12、支持 VIVO 安卓 6、0 及以上系统手机数据直传提取，无需开启热点、无需降级应用、无需 ROOT 设备、无需物理镜像，实现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系统及第三方应用数据提取恢复；

13、支持 OPPO 手机未开 USB 调试状态下移除屏幕锁；



	<p>14、支持按应用类型展现、按文件系统展现、按时间、按目标对象等多种数据展现方法，可一键切换选择；</p> <p>15、支持超过 200 种以上常用 Android 和 iOS 应用信息解析；</p> <p>1) 即时通讯：QQ、微信、支付宝、淘宝旺旺、千牛、潮信、钉钉、飞信、飞聊、快牙、米聊、来往、爱飞信、微微、爱聊、TIM、MSN、LINE、Skype、Viber、Voxer、Kik 等；</p> <p>2) 社交工具：探探、新浪微博、腾讯微博、陌陌、Twitter、Facebook、比邻、密友等；</p> <p>3) 上网工具：百度浏览器、UC 浏览器、QQ 浏览器、360 浏览器、傲游浏览器、天天浏览器、Hao123、Chrome、海豚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百度极速版浏览器等；</p> <p>4) 地图导航：谷歌地图、老虎地图、搜狗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我在这儿等；</p> <p>5) 出行应用：去哪儿旅行、铁路 12306、航班管家、智行火车票、曹操专车、火车票达人、航旅纵横、携程旅行、米途、OFO 共享单车、哈罗单车、小鸣单车等；</p> <p>6) 短视频应用：抖音、快手等；</p> <p>7) 邮箱：网易邮箱大师、QQ 邮箱、Outlook、Gmail、189 邮箱、网易手机邮、139 邮箱、新浪邮箱等；</p> <p>8) 网络硬盘：115 网盘、360 云盘、百度网盘、金山快盘、微云、微盘、坚果云、Dropbox、Google 云端硬盘等；</p> <p>9) 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百度输入法、QQ 输入法等；</p> <p>10) 系统信息：Wifi 信息、SIM 卡信息、蓝牙记录、系统使用日志等；</p> <p>16、支持未登录的微信离线解析，破解过程无需联网；支持取证结果中的图片、语音（包含微信语音）、视频等多媒体自动关联直接播放；</p> <p>17、支持 Android、iOS 微信全版本（含 6、0 以上）删除数据恢复；</p> <p>18、★支持微信、支付宝非扫码方式红包、账单、转账等资金数据提取，包括交易记录、绑定银行卡信息等提取；</p> <p>19、支持手机系统邮件解析，UC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浏览器登陆邮箱的痕迹提取；</p> <p>20、★支持百度网盘数据下载固定，从云端服务器下载百度网盘中的文件；</p> <p>21、★支持非仿真方式从云端服务器获取滴滴出行、铁路 12306、曹操专车等应用出行订单数据，防止改变手机中应用登陆状态；</p> <p>22、支持对取证结果进行智能筛选，自动标记含有手机号码、身份证、银行账户的数据，并导出成报告；</p> <p>23、★支持“目标人”添加功能，设定目标人手机号、社交账号等信息，可跨应用自动查询关联手机中的提取结果，并支持针对目标人导出报告；</p> <p>24、支持已获取数据全局搜索，一键搜索短信、通讯录、QQ、微信等所有数据，支持上下文智能关联查看；</p> <p>25、支持对取证结果进行标记，标记类型可自定义，支持依照标记进行数据分类和导出报告；</p> <p>26、取证结果支持上传 BCP 格式的分析平台；</p> <p>27、支持多语言显示，能显示设备中的中文、英语、藏文等多种语言；</p> <p>28、▲支持同屏时间线分析展示功能，将所有带时间属性的数据（包括短信、通话记录、QQ、微信等）按照时间段和时间轴进行可视化展现，可一键过滤时间点的事件信息；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9、支持用户关联分析，可对短信、通话记录、QQ、微信等社交信息按照联系密切程度进行可视化展现；</p> <p>30、支持地理位置分析，可获取手机中的照片、地图、聊天工具中包含的地理位置在内置离线地图工具中加以展现；</p> <p>31、支持多机联系人交叉分析，可图形化展现多部手机中的通讯录、QQ、微信等的共同联系人，可视化展现结果支持图片格式导出；</p> <p>32、支持多机记录交叉分析，可图形化展现多部手机之间交叉信息及与共同第三方之间的信息，可视化展现结果支持图片格式导出；</p> <p>33、支持多机文件交叉分析，可图形化展现多部手机之间共同的照片、语音等文件，可视化展现结果支持图片格式导出；</p> <p>34、支持取证结果的一键导出和自定义导出多种导出方式，支持多种报告格式导出，包括 PDF，HTML，Excel 等常见文件格式；</p> <p>35、★内置免安装绿色版报告阅读器，支持百万级数据实时展现，可进行自定义数据筛选和搜索过滤，单一可执行 exe 文件，无数据污染风险；</p> <p>36、▲支持对报告阅读器设置密码，需要密码才能打开阅读报告；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7、▲支持将报告阅读器绑定硬盘，无法拷贝或转移报告至其他硬盘中查看；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8、▲软件均为国内自主研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具有省级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软件评测报告和公安部检测报告。</p>	
多媒	一、硬件配置	1 套



体恢复工作站	<p>1、高性能数据恢复取证专用工作站，高频多核心 i7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32G DDR4，混合高速存储：500G SSD +4TB*2 7、2K SATA3；含 8 个以上 USB 接口 USB3、0/2、0；2GB 显存独立显卡；DVD RW*1 个</p> <p>2、免螺丝 3、5 寸 SAS 只读硬盘热拔插仓×4</p> <p>3、免螺丝 3、5 寸 SAS 读写硬盘热拔插仓×4</p> <p>4、内置多功能只读锁*1（包含 SATA/IDE/USB/CF、SD、MS、TF 等多种接口格式，支持纯只读和虚拟写双模式切换）</p> <p>5、人体工学主机外观，免螺丝组装便于维护，内置可调色 LED 装饰灯带；</p> <p>6、人体工学机械键盘鼠标一套</p> <p>7、显示器不小于 27 寸曲面屏*2</p> <p>8、只读面板硬盘托盒*1</p> <p>9、3、5 转 2、5 SAS 硬盘盒*4</p> <p>二、多媒体数据恢复工具套装</p> <p>1、内置数据恢复双擎架构，取证专用数据恢复工具结合多媒体数据深度工具，可实现各类存储介质、文件系统、文件类型等恢复，对删除视频文件具有强大的恢复能力，全中文支持；</p> <p>2、支持恢复的存储介质文件系统包括：支持的文件系统：FAT12、FAT16、FAT32、exFAT、NTFS、NTFS5、ReFS、ReFS2、HFS/HFS+、Little 和 Big Endian 类型的 UFS1、UFS2 以及 Ext2、Ext3、Ext4 FS 等十余种；</p> <p>3、支持识别和分析 MBR、GPT 和 BSD 以及 Apple 分区表。支持基于 Windows 2000-2012/8、1/10 的 MBR 和 GPT 的动态卷；</p> <p>4、支持数百种常见通用文件类型，包括图形文件、视频、音频文件、MS Office 文件、Outlook 电子邮件等数据等恢复；</p> <p>5、支持包括由 Windows 8/8、1 和 10 创建在内的 Windows 存储空间、Apple 软 RAID 和 Linux 逻辑卷管理器 (LVM/LVM2)；</p> <p>6、支持恢复和重建存储阵列数据，包括标准 RAID 级别：0、1、4、5、6。支持的嵌套和非标准 RAID 级别：10(1+0)、1E、5E、5EE、6E。支持所有适用级别的奇偶校验延迟。支持用户指定的 RAID 组合，并能自动识别 RAID5 和 RAID6 所有参数；</p> <p>7、对已损坏或删除的分区、加密文件 (NTFS 5)、替换数据流 (NTFS, NTFS 5) 进行数据恢复；</p> <p>8、支持显示硬盘的 S、M、A、R、T、（自我监视、分析与报告技术）属性，监视健康状况并预测潜在故障。尽量避免处理出现 S、M、A、R、T、警告的硬盘；</p> <p>9、支持十六进制编辑器扩展，可在特定磁盘扇区中显示文件位置；支持目录链接和符号链接；可以使用文件的大小、名称与扩展名以及识别的文件类型作为搜索参数，搜索已删除的文件版本；</p> <p>10、支持佳能、富士、美能达、尼康、奥林巴斯、索尼和适马等数字照相机原始图像；</p> <p>11、支持恢复的文件和文件夹可按照原始结构、文件扩展名或文件创建/修改日期简单分类；</p> <p>12、可恢复未知的文件类型，可将新文件签名添加至已知文件类型列表进行该类型文件恢复；</p> <p>13、支持硬盘及镜像直接挂载恢复分析，镜像类型支持常见 dd、E01 等格式；</p> <p>14、内置多媒体恢复模块采用通用监控录像格式分析，无需选择监控录像品牌型号即可进行视频恢复；</p> <p>15、支持 MP4、H、264、M-JPEG 等编码格式视频文件深度恢复；</p> <p>16、支持 MP4、AVI、MOV、DAT 等文件格式多媒体文件的深度恢复；</p> <p>17、支持 AMR、SILK、STL 等语音文件恢复；</p> <p>18、多媒体数据深度恢复包括多级恢复设置，支持文件级恢复、签名级恢复；</p> <p>19、支持视频帧和片段级恢复，恢复视频帧图片可按照时间顺序排列；</p> <p>20、实现视频帧及碎片提取并合并视频，支持播放；</p> <p>21、支持视频帧及视频的导出，支持生成取证数据恢复日志，日志包含进行取证数据固定的硬件配置信息及已恢复文件的哈希值；</p> <p>22、多语言平台支持中文、英文、德语、法语、日语、韩语、阿拉伯语等。</p>	
密码破解工作站	<p>1、支持 Android 手势密码、复杂密码破解</p> <p>2、支持 iPhone4 锁屏密码破解、全版本 iTunes 备份密码破解</p> <p>3、手机隐私管理软件密码及数据破解，包括 360 隐私保护箱、金山隐私保险箱、腾讯手机管家、安全管家等</p> <p>4、支持破解手机管家和隐私管理程序加密的隐私数据</p> <p>5、手机数据加密破解</p> <p>6、手机程序锁破解包括 OPPO 手机自带程序锁</p> <p>7、破解 iPhone 和 Android 加密备份数据，Android 加密镜像</p> <p>8、支持电脑隐私软件密码破解，包括宏杰加密软件等。</p>	1 套



	<p>9、支持手机浏览器中保存登录账号和密码的破解和获取，包括 QQ 浏览器、掌上百度、搜狗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等</p> <p>10、支持 Android 平台 BlackBerry Messenger 数据库密码破解</p> <p>11、支持手机云数据获取，包括 Apple iCloud 和 iCloud Drive, MS OneDrive, Dropbox 等</p> <p>12、支持 280 种以上常见加密文件类型破解，包括 MS Office, PDF, ZIP, RAR, Quickbooks, FileMaker, Lotus Notes, 和其他常见文件类型密码破解</p> <p>13、扫描剪裁中加密文件，并识别加密类型和密码复杂成都</p> <p>14、通过获取内存数据破解加密磁盘镜像，并可通过 GPU 加速密码破解 Bitlocker, TrueCrypt, FileVault2, PGP 加密支持。</p>	
数据恢复系统	<p>1、主机尺寸：663mm×230mm×618mm(长×宽×高)；显示器尺寸：23、8 寸窄边框、IPS 面板高清显示器，双屏显示；CPU: i7-8700、6 核 12 线程、主频 3、2GHz；内存：16GB、DDR4；系统硬盘：120GB SSD；数据存储：6TB HDD；显示器：23、8 寸×2 双屏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080、1080P 高清画质；预装 64 位 windows10 简体中文专业版操作系统；接口参数：缺陷控制模块：功能控制按键区、SATA 硬盘只读接口×1；配合 DRS 系统可对缺陷硬盘及其他介质进行数据恢复；3、5’ SAS/SATA 硬盘只读接口×4；标配 1 个 2、5’ 转 3、5’ SATA/SAS 硬盘转换盒，可支持 2、5’ SAS/SATA 硬盘只读接口×1；3、5’ SAS/SATA 硬盘读写接口×4；标配 1 个 2、5’ 转 3、5’ SATA/SAS 硬盘转换盒，可支持 2、5’ SAS/SATA 硬盘读写接口×1；多功能写保护器：USB3、0 写保护接口×1、多媒体存储卡 (TF、SD、CF、XD、MS) 写保护接口×1、IDE 硬盘写保护接口×1、SATA 硬盘写保护接口×1；SATA 硬盘读写接口×1；DVD-RW 读写接口×1；其他读写接口：USB 3、0×9，USB 2、0×4，e - SATA×1，音频输入和输出 (HDA) ×1，RJ45 千兆网口×1；</p> <p>2、支持 3、5 寸、2、5 寸 SAS、SATA，以及 3、5 寸 IDE 硬盘的接入数据恢复；</p> <p>3、支持 U 盘，以及 SD、TF、CF 等闪存存储器的接入数据恢复；</p> <p>4、支持 DD、E01、AFF、VDI、QCOW1、QCOW 2、HDS 镜像文件的加载数据恢复；</p> <p>5、支持 VMDK 虚拟机文件的数据恢复；</p> <p>6、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5、RAID5E、RAID5EE 磁盘阵列的接入数据恢复；</p> <p>7、支持自动阵列重组，支持手动阵列重组；</p> <p>8、支持 FAT12、FAT16、FAT32、exFAT、NTFS、EXT2、EXT3、EXT4、HFS、HFS+、HFSX、XFS、JFS、CDFS、UDF、F2FS、UFS、YAFFS、YAFFS2 等文件系统数据的解析与数据恢复；</p> <p>9、支持 BitLocker 加密分区的解析与数据恢复（需要密码）；</p> <p>10、支持 FAT 文件系统的文件索引恢复（容灾）；</p> <p>11、支持丢失分区扫描，可自定义扫描区域大小、文件系统类型；</p> <p>12、支持文件系统空闲区 RAW 扫描（签名扫描），支持包括各种图片、视频、音频文档、压缩包、邮件等在内的 266 种文件格式类型；</p> <p>13、支持自定义添加文件特征；</p> <p>14、支持分层扫描，指定文件目录逐级加载，快速定位目标文件（夹），在坏道硬盘的数据恢复应用中尤其有效；</p> <p>15、支持扫描历史记录自动保存，下次扫描可选择直接加载历史，快速查看扫描结果；</p> <p>16、支持按真实目录结构、文件类别、修改时间展示扫描结果；</p> <p>17、支持扫描结果的数据大小、数量统计；</p> <p>18、支持扫描结果内容搜索，支持 ASCII 编码、Unicode 大端编码、Unicode 小端编码、GB2312 编码、UTF8 编码，支持多编码同时搜索；</p> <p>19、支持扫描文件、文件夹按文件名进行搜索，支持 16 进制模式展示搜索结果；</p> <p>20、支持指定时间范围进行搜索；支持按文件属性、大小过滤扫描结果文件；支持扫描结果文件按列表查看详细信息；</p> <p>21、支持扫描结果文件按缩略图查看；</p> <p>22、支持图片预览，支持缩放、旋转等功能；</p> <p>23、支持文档数据预览，支持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ini、c、cpp、h、f、xml 等文件格式；</p> <p>24、提供十六进制分析器，包含数据搜索、位置跳转、同步跳转、数据解释器、模板选择器、计算器等实用功能；</p> <p>25、支持同时保存多个分区的恢复数据；支持保存过滤无效文件；支持按真实文件结构恢复文件；支持恢复文件 MD5 校验；物理诊断修复；</p> <p>26、支持对硬盘进行快速一键检测，包括（硬盘）电路板状态、固件状态、ATA 加密状态、隐藏扇区、硬盘 SMART 信息（纯软件试用版部分支持）；</p> <p>27、支持硬盘固件区加密（ATA 加密）的一键解密（纯软件试用版不支持）；</p> <p>28、支持 HPA 还原，一键还原 HPA 信息，还原隐藏物理扇区；</p> <p>29、支持对 U 盘进行快速检测，获取基本信息；</p> <p>30、▲支持坏道检测，快速检测关键扇区或检测全部扇区，记录坏道位置；</p>	1 套



- 31、支持 U 盘扇区状态扫描;
- 32、▲支持磁盘扇区查看,按十进制或十六进制输入查看任意扇区位置;固件修复;
- 33、支持西部数据、希捷、日立、东芝硬盘的固件读写及修复功能;
- 34、支持西数硬盘多种方式装入;
- 35、支持西数硬盘加载 LDR;支持西数硬盘 ROM 编辑;支持西数硬盘模块搜索;
- 36、支持西数 USB 硬盘数据解密;支持西数硬盘修复响应慢;支持西数清除 SED 锁;
- 37、支持希捷硬盘状态忙、先就绪后长忙、LED:CC、MCMT、前好后坏等故障一键修复;
- 38、支持希捷硬盘系统文件、模块、LDR、ROM 获取;
- 39、支持希捷新斜口板硬盘指令锁解锁;
- 40、支持希捷清除指令锁,支持家族包括 Sentosa、Grenada、Bacall、Yarra2D、Yarra1D、Kahuna_5400、Kahuna_7200、Karnak、Makara、Yarrar_5400、Mule、M10TDP、CheopsAM、MakaraPlus、LuxorLite、CheopsLiteA CheopsLiteM;
- 41、支持日立硬盘前好后坏修复、一键解密;支持东芝硬盘 G 表损坏修复、虚拟编译器;数据镜像;
- 42、支持加载硬盘、阵列、U 盘、存储卡乃至镜像文件进行镜像;支持拷贝到硬盘,支持拷贝分区链信息;
- 43、支持镜像为 DD、E01、AFF、VHD、VHDX 格式镜像文件;
- 44、支持机械硬盘 12GB/min 高速镜像,固态硬盘可更快;
- 45、▲支持严重坏道硬盘镜像,提供自动高低速切换、拷贝精度、跳转长度、正反向拷贝等高级设置项;
- 46、支持分头镜像,支持希捷、西数、日立、东芝、三星、迈拓、富士通主要硬盘型号;
- 47、支持镜像断点,意外中断可继续镜像;
- 48、支持大容量磁盘向小容量磁盘镜像(将从起始扇区开始镜像);
- 49、实时图形化显示进行进度与状态(块显示);
- 50、支持 MD5、SHA1 校验;硬盘监控与控制;
- 51、支持对硬盘电压电流进行实时监控,支持表格与图形化展示;
- 52、支持对磁盘基本信息、连接状态的实时监控与展示;
- 53、支持硬盘电源控制、电机控制,支持硬盘复位;
- 54、支持硬盘写入控制、读取控制、读取速度控制;
- 55、支持实时数据查看,支持记录清除;
- 56、支持实时记录操作日志,支持日志清除与日志导出;报告;
- 57、支持生成数据恢复报告、物理诊断修复报告、数据镜像报告;
- 58、支持报告预览,支持缩放控制;支持报告 HTML、PDF 导出;支持报告打印;
- 59、支持多任务,最多同时支持 4 个任务;
- 60、支持软件运行环境检测功能;
- 61、提供工具箱功能,提供 MP4 文件修复工具、文件校验工具;
- 62、支持对介质全盘校验;
- 63、▲所投产品需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书附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致：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招标，以_____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大写）。承诺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开标一览表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期	备注	签名

- 注：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投标总报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要求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数字。
4.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投标书附件

一、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3 款投标书附件的编制规定的内容编写。

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它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年检合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4 投标产品荣誉证书

（投标人认为可作为信誉依据的荣誉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0.5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10.6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供货业绩表（如有）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项目供货业绩资料。

10.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应说明，并署名加盖公章。

10.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注:1、“信用中国”查询证明材料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若不附此证明材料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投标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后附投标人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站截图(截图须体现单位名称、查询结果等),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bp.gov.cn)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十二.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的提供的文件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交。）